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中期報告
2017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1,277,408	1,526,935
銷售成本		(1,256,449)	(1,510,352)
毛利		20,959	16,583
其它收入及收益淨額	3	172,119	54,47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742)	(22,144)
一般及行政費用		(31,082)	(27,260)
購股權支出		(14,824)	-
經營盈利	4	131,430	21,649
融資成本	5	(7,090)	(6,983)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210)	(18,141)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1)	(52)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124,129	(3,527)
所得稅支出	6	(1,064)	(3,082)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123,065	(6,6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	4,431
期內盈利／(虧損)		123,065	(2,178)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4,085	(3,883)
非控股權益	(1,020)	1,705
	123,065	(2,178)
盈利／(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24,085	(5,4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68
	124,085	(3,883)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每股盈利／(虧損)	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2.49	(0.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	0.03
	2.49	(0.08)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2.49	(0.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	0.03
	2.49	(0.08)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盈利／(虧損)	123,065	(2,178)
其它全面收入／(支出)：		
所佔聯營公司其它全面收入	1,762	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轉出重估儲備	-	(11,213)
出售附屬公司轉出換算調整	(9,890)	(34,648)
貨幣匯兌差額	19,167	(7,230)
期內其它全面收入／(支出)，扣除稅項	11,039	(53,084)
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134,104	(55,262)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5,215	(56,814)
非控股權益	(1,111)	1,552
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134,104	(55,262)
全面收入／(支出)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35,215	(58,5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70
	135,215	(56,81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661	7,906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6,128	171,906
聯營公司投資	360,187	353,241
合營公司投資	5,900	5,901
會籍債券	1,473	1,4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13	42,631
	<hr/>	<hr/>
總非流動資產	491,462	583,058
流動資產		
存貨	114,171	81,57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	396	711
衍生金融工具	-	3,63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700,035	730,978
按金、預付款及其它應收款	226,830	131,509
聯營公司欠款	114,355	98,135
合營公司欠款	37	35
可收回所得稅	87	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752	84,299
	<hr/>	<hr/>
總流動資產	1,266,663	1,130,956
	<hr/>	<hr/>
總資產	1,758,125	1,714,01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	496,343	501,656
其它儲備		994,791	972,159
累計虧損		(388,563)	(512,648)
		1,102,571	961,167
非控股權益		(28,938)	(27,827)
		1,073,633	933,34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57,392	58,4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1
土地復原及環境成本撥備		3,935	3,804
		61,328	62,273
流動負債			
貸款		354,036	371,168
衍生金融工具		410	1,103
欠聯營公司款項		520	476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	10	85,254	240,489
其它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80,883	104,316
應付所得稅		2,061	849
		623,164	718,401
總流動負債		684,492	780,674
總負債		1,758,125	1,714,014
總權益及負債		1,758,125	1,714,014
流動資產淨值		643,499	412,5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4,961	995,6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其它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501,656	972,159	(512,648)	(27,827)	933,340
期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	11,130	124,085	(1,111)	134,104
回購股份	(5,313)	(3,322)	-	-	(8,635)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14,824	-	-	14,824
權益持有人交易總額	(5,313)	11,502	-	-	6,189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496,343	994,791	(388,563)	(28,938)	1,073,633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其它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506,436	1,074,762	(326,212)	219,118	1,474,104
期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	(52,931)	(3,883)	1,552	(55,262)
回購股份	(1,950)	(3,232)	-	-	(5,182)
購股權計劃：					
— 沒收已歸屬購股權	-	(626)	626	-	-
股息	-	-	-	(6,217)	(6,217)
出售附屬公司	-	-	-	(234,007)	(234,007)
權益持有人交易總額	(1,950)	(3,858)	626	(240,224)	(245,406)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504,486	1,017,973	(329,469)	(19,554)	1,173,4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276,744)	9,48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330,030	(2,013)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53,996)	(263,1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10)	(255,66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66	340,7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5	28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51	85,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庫存現金	110,752	87,942
減：銀行透支	(50,701)	(2,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51	85,365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同閱覽。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一致，除卻本集團已採納新準則和詮釋，此等新準則和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必須遵從。採納該等新準則和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2) 分部資料

本六個月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貨	1,277,408	1,526,9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	13,421
服務收入	-	5,376
	-	18,797
	1,277,408	1,545,732

(2)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鋼鐵貿易 港幣千元	鋼鐵加工 港幣千元	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總額	1,277,408	-	-	-	1,277,408
分部間銷售	-	-	-	-	-
銷售予外部客戶	1,277,408	-	-	-	1,277,408
未計下述項目的經營盈利／ (虧損)	13,859	(4,831)	(3,020)	(28,116)	(22,10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 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11	-	(203)	(19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虧損)	-	(374)	-	202,462	202,08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66,159	66,159
賠償客戶	-	-	-	(85,606)	(85,606)
聯營公司攤薄虧損	-	-	-	(14,087)	(14,087)
購股權支出	-	-	-	(14,824)	(14,824)
經營盈利／(虧損)	13,859	(5,194)	(3,020)	125,785	131,430
融資成本	(7,071)	(8)	-	(11)	(7,090)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210)	(210)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1)	(1)
分部業績	6,788	(5,202)	(3,020)	125,563	124,129
所得稅支出					(1,064)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123,065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
期內盈利					123,065

(2) 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港幣千元	鋼鐵加工 港幣千元	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總額	1,498,010	28,925	-	-	1,526,935
分部間銷售	-	-	-	-	-
銷售予外部客戶	1,498,010	28,925	-	-	1,526,935
未計下述項目的經營盈利/ (虧損)	14,482	(9,086)	(2,489)	(18,080)	(15,17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705)	-	(187)	(89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42,751	42,751
聯營公司攤薄虧損	-	-	-	(5,037)	(5,037)
經營盈利/(虧損)	14,482	(9,791)	(2,489)	19,447	21,649
融資成本	(6,623)	(125)	-	(235)	(6,983)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18,141)	(18,141)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52)	(52)
分部業績	7,859	(9,916)	(2,489)	1,019	(3,527)
所得稅支出					(3,082)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609)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4,431
期內虧損					(2,178)

(2) 分部資料(續)

收入按顧客地區統計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歐洲	647,908	381,402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269,457	187,053
中東	184,104	348,783
中國	105,614	174,751
香港	61,085	336,862
其它	9,240	98,084
	1,277,408	1,526,9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18,797
	1,277,408	1,545,732

(3) 其它收入及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92)	(892)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0	102
— 其它應收款	78	93
— 聯營公司欠款	1,001	131
股息收入	3	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202,088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6,159	42,751
聯營公司攤薄虧損	(14,087)	(5,037)
賠償客戶	(85,606)	-
其它	2,635	17,317
	172,119	54,470

(4)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942	2,620
預付營運租賃款項攤銷	130	160
營運租賃租金	1,973	903
其它應收款減值撥備	-	622
聯營公司欠款撥備	-	2,405
匯兌淨收益	(5,085)	(2,296)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		
— 銀行貸款	7,040	6,934
— 融資租賃負債	50	49
	7,090	6,983

(6)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可免繳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三五年。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可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本六個月期間預計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盈利之16.5%(二零一六年：16.5%)撥備。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稅法確定應課稅所得之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其它海外盈利之稅項已根據估計六個月期間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 香港稅項	1,100	—
— 中國稅項	—	151
— 海外稅項	—	1,600
	1,100	1,751
以前年度調整：		
— 香港稅項	32	—
— 中國稅項	—	36
	32	36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68)	1,295
所得稅支出	1,064	3,082

(7)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虧損)(港幣千元)	124,085	(5,4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港幣千元)	-	1,5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港幣千元)	124,085	(3,88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4,991,153	5,060,85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9	(0.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3
	2.49	(0.0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存有反攤薄作用。

(7)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因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盈利／(虧損)(港幣千元)	124,085	(5,4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港幣千元)	-	1,5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港幣千元)	124,085	(3,88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4,991,153	5,060,85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27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91,180	5,060,853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9	(0.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3
	2.49	(0.08)

(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本集團普遍就銷貨收入給予其客戶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之信用期。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536,331	575,602
超過三個月而不超過六個月	91,173	106,975
超過六個月而不超過十二個月	72,491	48,401
超過十二個月	40	-
	700,035	730,978

(9)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計)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800,000	6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16,565	501,656
回購股份	(53,136)	(5,31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963,429	496,343

(1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62,395	220,272
超過三個月而不超過六個月	1,065	38
超過六個月而不超過十二個月	900	523
超過十二個月	20,894	19,656
	85,254	240,489

(11) 關聯方交易

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收聯營公司租金收入	-	978
已收聯營公司服務收入	-	173
已收聯營公司利息收入	1,001	1,322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11,039	12,039

回顧與展望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16%，至約港幣12.8億元；毛利則較去年同期增加26%，至約港幣2,096萬元。受惠於出售物業和附屬公司獲利，上半年錄得股東應佔盈利約港幣1.24億元。

鋰相關業務

近年來，中國、日本、韓國及歐美動力鋰電池產能快速擴張，帶動了國內鋰電生產廠商快速發展。由於國家準備實施《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作為長期規劃的一部分，依目前情況來看，鋰電池行業短期無憂，長遠更具備發展前景。

鋰礦及其相關產品是電動車可充電電池的基礎材料。然而，全球鋰資源，尤其是碳酸鋰製造過程所需的鋰輝石精粉極為稀缺。專家預測，未來二十年電動車的銷量將超過以汽油為動力的內燃機發動機汽車，有望掀起從能源到基礎設施等多個行業的革命，推動鋰電整個產業鏈的需求飆升。

鑒於鋰電行業的經營前景看俏，本集團堅定地尋求轉型，於今年開始積極開拓鋰電產業上、中游業務。

回顧與展望(續)

鋰相關業務(續)

4月，本集團成功獲得澳洲西部巴爾德山(Bald Hill)所開採、加工的鋰精粉為期五年的獨家包銷及續後五年的優先購買權。根據包銷合約，自明年第一季度起，集團可於首兩年得到不少於20萬乾噸的鋰輝石精粉供應。

6月，本集團成功獲得位於加拿大魁北克省La Corne鋰礦項目生產總量80%的八年包銷權。自明年開始，每年將可得到不少於10萬乾噸的鋰輝石精粉供應。

憑藉上述兩項包銷合約，集團已成為中國主要的鋰輝石精粉供應商之一。

在取得上游資源的同時，集團於7月與國內A股上市公司—江西特種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達成戰略聯盟，共同組建並成立合資公司，主要從事進口鋰輝石精粉加工，以及進行碳酸鋰和氫氧化鋰產品銷售，而相關產品於市場上供不應求。該合資公司已於今年八月開始動工興建廠房，並將建設年產規模達10,000噸碳酸鋰和5,000噸氫氧化鋰的生產線，年消耗鋰精粉約12萬噸，計劃於2018年3月試生產。

本集團相信，鋰電業務具備強勁的盈利能力。本集團會積極抓緊相關業務的發展機遇，努力為股東取得良好回報。

回顧與展望(續)

鋼鐵貿易

鋼鐵價格自2015年以來持續下跌，至2017年錄得較大的升幅，間接令中國鋼材出口量也大幅減少。

隨著中國政府大力推行鋼鐵去產能政策，全國600多家「地條鋼」(劣質鋼材)工廠被取締，國內供求情況產生了較大的變化，鋼材價格節節攀升，部份鋼材價格由年初至六月底上升近30%。由於國內鋼材價格的上漲幅度超過國外市場普遍能接受的水平，人民幣自第二季度又逐步升值，顯著地削弱了鋼材的出口競爭力。據中國海關總署統計，2017年上半年中國累計出口鋼材約4,099萬噸，同比下降28%。出口鋼材平均價格為每噸680.33美元，同比上升達47.08%。

此外，多國政府先後對中國鋼材產品實施反傾銷政策，制定一系列的貿易限制，其中包括中國的主要鋼鐵出口市場如美國、歐盟、印度、土耳其、泰國、印尼、馬來西亞、台灣等，進一步減低了中國鋼材出口的份額。

面對上述環境，集團謹慎地制定了一系列的應對措施：積極獲得中國以外的鋼材資源，以彌補中國鋼材出口減少的缺口；嚴謹進行風險管理，減少經營某些價格較為敏感的鋼鐵品種；側重於價格相對穩定的高附加值鋼材產品；加強參與具穩定需求的項目性業務。上述措施在上半年取得了一定成效，惟去年部份合同因市場價格波動出現爭議，在處理後產生虧損，影響了該業務上半年的業績。

展望下半年，本集團鋼鐵貿易部將繼續以穩健為原則，保持業務平穩增長。

回顧與展望(續)

商業地產投資

集團持有新港資產有限公司(「新港資產」)45%股權。新港資產現持有69%揚州時代廣場股權及100%無錫陽光廣場股權。

由於新港資產未如期還款給本集團，持有其55%股權的另一股東Charm Best Investments Inc.(「Charm Best」)亦未有依據合約代其向集團歸還欠款，2016年10月14日，集團根據股份質押契據條款接管了Charm Best持有的55%新港資產股份。據此，新港資產55%股權已轉到集團的全資公司Double Honour Enterprises Limited以信託形式持有。

同年11月4日，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Charm Best及其主要股東發出傳訊令狀，以聲明集團有權處置質押股份，禁制Charm Best不再具有行使質押股份所賦予之權利，禁制相關人員對外聲稱仍為新港資產董事等。於本年7月，集團已按法律程序向法院提交訴狀。集團對該訴訟結果極具信心。

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從上半年出售物業和附屬公司，集團的內在價值得以反映，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約港幣10.74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分別為0.3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0)及2.0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貸款減至約港幣4.11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億元)，已與貸款人協議之還款期如下：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354
一至二年內	1
二至五年內	56
	<hr/>
	411

本集團貸款以美元、人民幣、港元及歐元為貨幣單位。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主要為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港元。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不大，除卻歐元。為減低外匯風險，於有需要時，會利用遠期外匯合同，尤其是歐元。

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港幣1.2億元認購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股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予抵押：(i)部份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約港幣112,911,000元；及(ii)部份存貨約港幣75,360,000元。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83名員工。僱員薪酬一般乃參考市場條件及根據個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它福利，包括需供款之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公司經營業績按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及發放花紅，並會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仍有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股份數目為436,000,000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股份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股份數目					
			由	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結存	期內授出 (附註)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i) 董事										
陳城	13/06/2017	0.217	14/07/2017	13/07/2019	-	4,900,000	-	-	-	4,900,000
張軍	13/06/2017	0.217	14/07/2017	13/07/2019	-	4,900,000	-	-	-	4,900,000
薛海東	13/06/2017	0.217	14/07/2017	13/07/2019	-	10,000,000	-	-	-	10,000,000
郭偉霖	13/06/2017	0.217	14/07/2017	13/07/2019	-	4,900,000	-	-	-	4,900,000
岑啟文	13/06/2017	0.217	14/07/2017	13/07/2019	-	4,900,000	-	-	-	4,900,000
崔書明	13/06/2017	0.217	14/07/2017	13/07/2019	-	4,900,000	-	-	-	4,900,000
陳明輝	13/06/2017	0.217	14/07/2017	13/07/2019	-	4,900,000	-	-	-	4,900,000
曾國華	13/06/2017	0.217	14/07/2017	13/07/2019	-	4,900,000	-	-	-	4,900,000
張聖典	13/06/2017	0.217	14/07/2017	13/07/2019	-	4,900,000	-	-	-	4,900,000
黃勝藍	13/06/2017	0.217	14/07/2017	13/07/2019	-	4,900,000	-	-	-	4,900,000
(ii) 連續合約僱員	13/06/2017	0.217	14/07/2017	13/07/2019	-	381,900,000	-	-	-	381,900,000
					總計：	- 436,000,000	-	-	-	- 436,000,000

附註：

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公司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期間內保留一名公司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在某特定時期持有股份)的影響。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計價模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港幣26,160,000元，其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購股權支出約港幣14,824,000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如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有投票 權股份百分比	個人所持 購股權 股份數目 (附註3)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陳城	165,872,521 (L)	104,042,601 (L)	1,067,998,149 (L) (附註1)	1,337,913,271 (L)	26.96% (L)	4,900,000
張軍	590,428,000 (L)	-	123,000,000 (L) (附註2)	713,428,000 (L)	14.37% (L)	4,900,000
薛海東	5,413,869 (L)	-	-	5,413,869 (L)	0.11% (L)	10,000,000
郭偉霖	-	-	-	-	0% (L)	4,900,000
岑啟文	1,000,000 (L)	-	-	1,000,000 (L)	0.02% (L)	4,900,000
崔書明	2,250,000 (L)	-	-	2,250,000 (L)	0.05% (L)	4,900,000
陳明輝	1,250,000 (L)	-	-	1,250,000 (L)	0.03% (L)	4,900,000
曾國華	-	-	-	-	0% (L)	4,900,000
張聖典	-	-	-	-	0% (L)	4,900,000
黃勝藍	2,250,000 (L)	-	-	2,250,000 (L)	0.05% (L)	4,900,000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855,631,336股由Favor King Limited(「Favor King」)全資附屬公司Glory Add Limited(「Glory Add」)持有。211,900,848股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Strong Purpose」)持有。陳城先生及其配偶劉婷女士全資擁有Favor King及Strong Purpose。465,965股由劉婷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Orient Strength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持有。
2. 123,000,000股由張軍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The Internet of Things Investment Ltd.持有。
3. 此等相關股份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購股權股份，其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4.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如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有投票權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有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家族所持 購股權股份數目
劉婷	個人、家族及公司	1,337,913,271 (L) (附註1)	26.96% (L)	4,900,000 (附註2)
Favor King	公司	855,631,336 (L) (附註3)	17.24% (L)	-

附註：

- 104,042,601股由劉婷女士直接持有，165,872,521股由劉婷女士之配偶陳城先生直接持有。855,631,336股由Favor King全資附屬公司Glory Add持有。211,900,848股由Strong Purpose持有。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Favor King及Strong Purpose。465,965股由劉婷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Orient Strength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持有。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 此等相關股份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由劉婷女士之配偶陳城先生所持之非上市購股權股份，其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相關股份。
- 此等權益由Favor King全資擁有的公司Glory Add擁有。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Favor King。
-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鋰精礦包銷合約／合同及成立合資公司

寶威物料有限公司(「BCL」)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專門從事鋰精礦的採購、碳酸鋰、氫氧化鋰的加工及銷售業務。

澳大利亞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BCL與Lithco No. 2 Pty Ltd、Alliance Mineral Assets Limited及Tawana Resources NL(統稱「賣方」)分別簽訂獨家包銷鋰精礦合約(「該合約」)，據此，BCL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或以前向賣方分期支付預付款共25,000,000澳元從而擁有西澳大利亞巴爾德山(Bald Hill)所出產的鋰精礦為期五年的獨家包銷及後續五年優先購買權利。BCL向賣方所支付為無息預付款，於每一批銷鋰精貨款中以抵扣方式扣減部份貨款，並按該合約於五年期的首兩年內全額償付。於本報告日期，BCL已向賣方支付預付款16,250,000澳元。

加拿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BCL與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NAL」)簽訂長期鋰精礦包銷合同(「包銷合同」)，BCL據此擁有加拿大魁北克省La Come鋰礦項目生產總量80%的鋰精礦為期及後續共八年的包銷權利。BCL已承諾支付合計25,000,000加元代價用於認購NAL擬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NAL上市」)後不多過約10%的股權。倘若NAL上市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BCL支付的10,000,000加元將用於認購若干NAL普通股份，另外15,000,000加元款項將成為BCL就購買包銷合同項下貨物向NAL支付的預付款，並將由NAL按照包銷合同以抵銷貨物購買價格的方式償付予BCL。

鋰精礦包銷合約／合同及成立合資公司(續)

中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BCL與江西江特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特礦業」)簽訂合資合同，雙方共同在中國江西省宜春市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名為江西寶江鋰業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分別由BCL及江特礦業各持有50%股權，組織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萬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成立。

合資公司主要從事鋰精礦加工、銷售碳酸鋰和氫氧化鋰，而碳酸鋰和氫氧化鋰是鋰電池的基礎材料。合資公司計劃建設年產規模達10,000噸碳酸鋰和5,000噸氫氧化鋰的生產線，預計二零一八年三月試生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Hillot Limited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合共53,136,000股，詳情如下：

月／年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未計開支)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04/2017	53,136,000	0.165	0.156	8,506

所有購回之股份已全部註銷，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扣除此等股份之面值。購回股份是為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有利於股東整體利益而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urwill and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宏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簽訂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Burwill and Company Limited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並且宏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Burwill Steel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97,000,000元(「該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本集團就該出售錄得利潤約港幣6,600萬元。

該出售之詳情已列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公佈內。

出售物業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應鳴實業有限公司(「應鳴」)與Gold Merit Ventures Limited(「GMVL」)簽訂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應鳴同意出售並且GMVL同意購買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1402室的物業，代價為港幣265,192,500元(「該物業出售」)。該物業出售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根據代價港幣265,192,500元及與該物業出售相關之直接成本計算，本集團就該物業出售錄得利潤約港幣2.02億元。

該物業出售之詳情已列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通函內。

配售2019、2020及2025年到期7%票據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且盡其最大努力，為發行合計本金總額不超過港幣200,000,000元的多份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到期、三年到期或八年到期票據安排承配人。配售期有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或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商定的其他較晚日期)。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發行了合共本金港幣8,500,000元的兩年期票據。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GO Scale Capital, L.P.（「認購方」）簽訂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並且認購方同意，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18元認購或促使其代理人認購876,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223元。股份認購協議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約為港幣157,680,000元及港幣157,580,000元，擬用作鋸精礦採購、加工業務用途。然而，由於股份認購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獲滿足，股份認購協議已按照其條款失效。

訴訟最新進展

於香港有關寶威商業的法律訴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葉國堅先生及Charm Best Investments Inc. 作為案件HCA 2895/2016（「HCA 2895/2016」）被告人已對寶威商業地產有限公司（「寶威商業」）及新港資產有限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抗辯及反申索。寶威商業作為原案件原告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將反申索之答辯及抗辯送達並存案。於本報告日期，HCA 2895/2016 審訊日期仍未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之其他資料並無更新。

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資料

曾國華先生及張聖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魏家福先生已被罷免其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黃勝藍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陳明輝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張聖典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局應定期開會，董事局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有大部份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它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由於本公司並無宣佈其季度業績，期內召開了一次董事局定期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財務表現，故此本公司未完全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局將會按其它需要董事局作出決定的事宜召開董事局會議。
-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城先生，現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的市場專門認知，董事局認為陳先生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董事局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之平衡。
- 守則條文第A.4.2條當中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企業管治(續)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告退，惟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者則無須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

董事局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繼黃勝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曾短時間內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之規定。本公司期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委任曾國華先生及張聖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張軍女士、薛海東先生、郭偉霖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陳明輝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張聖典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